铜政发〔2024〕2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铜川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业：

现将《铜川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铜川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全市和东胜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东安办发〔2023〕153号），铜川镇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市66条配套措施和东胜区68条具体措施，严格落实自治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和《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深刻吸取近期区内外各类事故教训，结合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举一反三进一步排查整治突出问题和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以强有力的检查，督促企业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

（一）检查时间

2024年1月23日至2月28日

（二）检查方式

此次安全、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采取督促企业全面自查与各村管辖区域内分组检查及重点行业领域专家严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检查、督查、整改工作。

三、组织机构

成立铜川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按行业性质细化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组 长：闫 旻 镇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 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王 坤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继平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班卫平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塔 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春叶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张 军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杜昊星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常青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俊峰 镇党委委员、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张 鑫 副镇长

刘浩洋 副镇长

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玉敏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孙瑞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岿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张 亮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菅军建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王艳廷 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组负责人

温 勇 乡村振兴办公室城镇管理工作组负责人

吴战清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铜川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菅军建兼任。为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明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按行业性质细化职责任务。

四、排查整治重点

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自建房、城镇燃气、特种设备、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学习宣贯、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问题“大起底”，强化事前预防、实施精准管控、牢固风险屏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

（一）重点领域

1.矿山领域

组 长：张 鑫

成 员：乡村振兴工作组

重点排查矿山安全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井工矿采取分类管理、超前治理，对“三超”生产、超层越界开采、故意逃避监管的，该停产就停产。严禁以保供为名，对企业的非法生产、冒险生产、带病生产“开绿灯”。指导矿山企业加强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选煤厂、机修厂、变电站和“三堂一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隐蔽致灾因素、瓦斯治理和机电运输、顶板管理，防止出现监管盲区。（配合部门：应急办、派出所、各村民委员会及聘请专家）

2.危险化学品领域

组 长：塔 拉

成 员：应急管理办公室

重点排查企业超量储存、违规混存、超高堆放、野蛮装卸和低温、冻凝造成的“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执行受限空间通风、检查等要求，防止可燃有毒气体泄漏造成窒息中毒爆炸事故。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逐项盯住整改，彻底消除隐患；对申请复工复产的企业，配合主管部门要组织专家实地验收复核，决不允许企业带“病”运行、问题长期“挂账”，决定关停退出的企业要做好善后，严防存留的危险化学品、停产的设施发生事故。（配合部门：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及聘请专家）

3.烟花爆竹领域

组 长：王俊峰

成 员：铜川镇派出所

加强烟花爆竹全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加强烟花爆竹存储环节风险管控，全面检查烟花爆竹现有库存情况，视库存量督促经营企业减少进货，严防产品积压和库存超标带来的安全风险隐患。保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肃查处“三超一改”、违法违规运输行为，重拳打击隐蔽在养殖场、废弃民房厂房的黑窝点。（配合部门：应急办、各村民委员会及聘请专家）

4.自建房领域

组 长：班卫平

成 员：城镇管理工作组

聚焦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违法改扩建、擅自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等情形，严查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装饰装修、竣工验收、中介鉴定、使用检测等各环节。要重点排查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人群密集区域用作生产经营、人员集聚、经过改扩建、二层及以上的自建房，特别要加强学校、卫生院、酒店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管控，严格落实“一栋一策”、人房分离等措施，加强动态监管，及时消除隐患。（配合部门：应急办、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各村民委员会）

5.城镇燃气领域

组 长：班卫平

成 员：城镇管理工作组、市场监督管理所

配合主管部门重点排查餐饮、集贸市场、学校、卫生院、酒店等公共场所燃气管道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包封，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以及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情况。重点排查居民住宅小区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燃气引入管和立管等燃气管网存在泄漏，室内燃气管道腐蚀严重、漏气，以及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等情况。重点整治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未严格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生产经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等问题。（配合部门：应急办、派出所、执法局、社会事务办、各村民委员会）

6.特种设备领域

组 长：塔 拉

成 员：市场监督管理所

重点排查宾馆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养老院、学校、卫生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及进入调压箱前的燃气管道使用登记及检验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行业老企业、老旧特种设备“带病运行”，罐区冬季防凝防冻、防火防爆措施未落实等情况。重点排查燃气领域老旧球墨铸铁燃气管道设备裂化泄露，燃气运营企业压力管道及移动式压力容器超期未检，工贸企业冶金、高温熔融金属行业起重机械双限位安全保护装置失灵，氨制冷企业超期未检等情况。重点排查仓储物流场所使用小型锅炉是否定期检验等情况，指导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配合部门：应急办、派出所、执法局、社会事务办、各村民委员会）

7.消防安全领域

组 长：塔 拉

成 员：应急管理办公室

重点排查高层建筑、“九小场所”、仓储物流等人员密集、混合生产经营、易燃易爆重点场所，特别是全覆盖排查学校、医院、养老院等敏感场所，集中整治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装修装饰、违规动火动焊、损坏停用消防设施等问题。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必须从严从快处理，必要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重点排查整治私搭乱建堵塞逃生通道、在经营性场所外窗安装广告牌、乱停车占用消防车通道等隐患，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无阻。加快完善老旧小区、酒店、学校、卫生院、机关、养老院等场所消防设施短板，设施设备缺失破损、无人维护、管理混乱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执法局、各村民委员会）

8.道路交通领域

组 长：班卫平

成 员：城镇管理工作组

配合交管部门重点开展突出农村牧区交通安全治理，加强国省道主干线、高速公路等重点道路通行秩序管控，严防群死群伤事故。提前谋划部署春运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准备，严格落实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公路保安全、保畅通措施，严防各类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9.建筑施工领域

组 长：刘燕军 赵玉敏

成 员：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格冬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在用公共设施定期安全“体检”制度，逐一对深基坑、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在用体育场馆、钢架构等大跨度建筑进行安全排查，发现不按设计施工、载货不达标等重大隐患的坚决停用整改。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严格查处违规电气焊施工作业、破坏建筑物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防施工引发火灾等事故。严防“小工程”酿成“大事故”，着力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施工安全监管，强化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坚决遏制“九小”场所安全事故。（配合部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应急办、各村民委员会）

1. 食药安全领域

组 长：塔 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市场监管所

检查食品加工企业的许可证和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过期、伪造等问题；对原辅料、添加剂、生产工艺等进行抽样检测，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检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操作规范、卫生条件等；检查食品包装的合规性和标签标识的准确性；对已流通到市场上的食品进行抽检，确保流通食品的质量安全。（配合部门：派出所、社会事务办、应急办、各村民委员会）

民爆、校园、工贸、商贸、文旅、民政、水气电热、节庆活动等行业领域，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

（二）重点工作

1.开展《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大培训”。广泛宣贯《内蒙古自治区“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通过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培训等方式，推动熟悉领导干部、工作部门安全生产具体职责，以及追责标准、履职频次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2.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问题“大起底”。要严格事故举报核查，对信访举报和舆情反映的生产安全事故线索，按照属实、不属实、病亡或意外、正在核查等情形分类，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分类准，要加大打击力度，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依法严肃调查处理，彻查相关决策者、组织者、实施者。要贯通行刑衔接，对企业瞒报谎报迟报违法犯罪，监管人员同企业沆瀣一气、渎职犯罪等行为，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对涉及瞒报的责任单位，依法给予上限处罚，对有关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形成高压震慑。

3.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大督导”。持续巩固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成果，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发现的共性问题、突出矛盾、典型经验，从政策措施、标准规范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要对国家、自治区、市、区历次督导检查反馈的隐患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逐一进行实地核查，坚决纠治“纸面整改”、虚假整改问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组组长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督查。各企业要严格开展自查自纠，企业法人和实际控制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突出监管重点，狠抓工作落实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有序地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把各项责任、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确保见实效。要突出监管重点，严格执行检查工作责任制，对安全生产的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要安排专人进行全天候严密监控，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整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要跟踪督办，限期整改，严管严控，落实安全措施。对安全、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彻查严处。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要高度重视应急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同时，严格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带班、值班制度，安排充足力量加强应急值守，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针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不断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严格遵守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妥善处置。

各组将检查结果、检查图片统一汇总后，每周五报送一次进度，报送至铜川镇应急办陈雨丝处。

联系人：陈雨丝

电 话：15598765105

邮 箱：360152964@qq.com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印发